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27256354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088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及相關資料各2份(379056300U0000000_08851600A00_ATTCH2.pdf、379056300U0000000_08851600A00_ATTCH3.pdf、379056300U0000000_08851600A00_ATTCH4.pdf、379056300U0000000_08851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及訂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24701號函及同年月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24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DCSH103038內部資料